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SSE 分委会第 6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9 年 3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Ship Systems and Equipment)第 6 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主席 U. Şentürk 先生(土耳其)的主持下, 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共有 18 项议题, 共有 67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1 个 IGO、26 个 NGO 和 1 个 IMO 培训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救生设备、消防、船上起重设备和绞车)、2 个起草组(岸电供应的安全操作、新产出的制定理由)、4 个通讯组(救生设备、消防、船上起重设备和绞车、岸电供应的安全操作)。

二、会议议题

1. 总则

GENERAL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导则的安全目标和功能需求

SAFETY OBJECTIVES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4. 制定救生艇筏通风新要求

DEVELOP NEW REQUIREMENTS FOR VENTILATION OF SURVIVAL CRAFT

5. 新《极地规则》的后续相关工作

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6. 《SOLAS 公约》第 II-2 章及相关规则中有关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要求审议

REVIEW SOLAS CHAPTER II-2 AND ASSOCIATED CODES TO MINIMIZE TH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FIRES ON RO-RO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OF NEW AND EXISTING RO-RO PASSENGER SHIPS REQUIREMENTS FOR ONBOARD LIFTING APPLIANCES AND WINCHES

7. MSC.1/CIRC.1315 修正案

AMENDMENTS TO MSC.1/CIRC.1315

8. 《FSS 规则》第 9 章关于安装可单个识别的火灾探测系统

AMENDMENTS TO CHAPTER 9 OF THE FSS CODE FOR FAULT ISOLATION REQUIREMENTS FOR CARGO SHIPS AND PASSENGER SHIP CABIN BALCONIES FITTED WITH INDIVIDUALLY IDENTIFIABLE FIRE DETECTOR SYSTEMS

9. 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的要求

REQUIREMENTS FOR ONBOARD LIFTING APPLIANCES AND ANCHOR HANDLING WINCHES

10.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13 和 II-1/13/1 条规定和针对新船的其他相关规定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S II-1/13 AND II-1/13-1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FOR NEW SHIPS

11. 制定船舶使用岸电导则及考虑修订 SOLAS 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COLD IRONING OF SHIPS AND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2

12. IMO 安全、保安和环保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 RELATED CONVENTIONS

13. 《LSA 规则》第 4.4.7.6.17 段有关具有负载脱钩能力的单根艇索和吊钩系统的修正案

AMENDMENTS TO PARAGRAPH 4.4.7.6.17 OF THE LSA CODE CONCERNING SINGLE FALL AND HOOK SYSTEMS WITH ON-LOAD RELEASE CAPABILITY

14. 修订标准化的救生设备评估和测试报告格式(MSC/CIRC.980 及附录)

REVISION OF THE STANDARDIZED LIFE-SAVING APPLIANCE EVALUATION AND TEST REPORT FORMS (MSC/CIRC.980 AND ADDENDA)

15. 两年现状报告和 SSE 7 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SE 7

16.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17.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8. 委员会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MMITTEE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导则的安全目标和功能要求 (SAFETY OBJECTIVES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5 已同意开发《SOLAS 公约》第 III 章功能要求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以及 SSE 4 将完成《SOLAS 公约》第 III 章的功能要求，并提交 MSC 98 核准。同时，忆及 MSC 98 已指示分委会在说明功能性要求和预期性能的必要功能时，考虑一些原则。忆及 SSE 5 已考虑了相关问题，并已同意目标、功能性要求和 SOLAS 第 III 章的预期性能标准不应与 LSA 规则所涵盖的救生设备分开；该产出的首要重点在于制定目标、功能性要求和预期性能标准以根据 SOLAS 付 III/38 条和《SOLAS 第 II-1 章和 III 章的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评估替代设计和布置；以及一旦指南完成修订纳入了救生设备的标准、功能性要求和预期性能标准，其可在 SOLAS 第 III/4.3 条中引用。最后，分委会注意到为了确保 SOLAS 第 III/4.3 条、第 III/38 条和 MSC.1/Circ.1212，以及功能要去和预期性能的表现形式的一致性应用，SSE 5 已同意进行差异分析的必要性，重新建立了救生设备通信组，并指示其向本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考虑了美国(SSE 6/3)提交的通信组报告，总体上予以核准，注意到通信组在 SOLAS 第 III 章和有关 MSC.1/Circ.1212 修正案的 MSC 通函的功能性要求和预期性能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对此，考虑了文件 SSE 6/3/1 (RINA)和 SSE 6/3/2 (IACS)，经讨论，分委会同意由于这项工作的范围是根据海事组织现有的文件制定功能性要求，因此，目前不宜采用危险识别研究方法；

3. 建立救生设备工作组(LSA)，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意见，完成以下工作：

1) 鉴于支持《LSA 规则》，考虑文件 SSE 6/3/2，以及文件 MSC 98/23 的 12.13 段的原则，在文件 SSE 6/3 附则 1 的基础上，完成功能性要求和预期性能标准的清单；

2) 基于文件 SSE 6/3 附则 1，考虑文件 SSE 6/3/2，完成《SOLAS 第 II-1 章和 III 章的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修正案草案，以及先关的 MSC 通函；

3) 考虑是否有必要冲洗建立通信组，如有，准备工作范围以供分委会考虑。

4. 考虑了 LSA 工作组报告(SSE 6/WP.3)，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同意《SOLAS 第 II-1 章和 III 章的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修订版(MSC.1/Circ.1212)以及相关的 MSC 通函，以提交 MSC 101 核准，以期通过 MSC.1/Circ.1212/Rev.1 发布经修订的指南；

2) 同意制定 SOLAS 第 III 章的功能性要求的工作已经完成，且关于 SOLAS 第 II-1 章的功能性要求将在下届会议制定；

3) 邀请委员会将目标完成时间延迟至 2020 年，同时核准了该产出的范围仅限于 SOLAS 第 II-1 章且没有必要重新命名该产出。

议题 4. 制定救生艇筏通风新要求(DEVELOP NEW REQUIREMENTS FOR VENTILATION OF SURVIVAL CRAFT)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7 已指示分委会作为最高优先级制定关于全封闭救生艇的通风要求，并考虑其他救生筏的要求，以期制定《LSA 规则》修正案和《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同时，忆及 SSE 5 已注意到 CO₂ 的浓度应不超过 5,000 ppm，要求至少每人 5 m³/h 的通风速率。且新的通风要求应在修正案生效后，适用于新造的安装在船上的全封闭救生艇。对此，SSE 5 一旦完成关于全封闭救生艇以外的救生艇筏通风的《LSA 规则》修正案，将最终提交委员会核准；

2. 进一步忆及 MSC 100 在考虑文件 MSC 100/9/10 时关于对全封闭救生艇最后确定的通风要求的实用性和可行性的进行了讨论，已决定不采取该决议中的行动。忆及 SSE 5 为了进一步开展工作，已重新建立 LSA 通信组，并指示其向本届会议提交报告；

3. 考虑了通信组报告(SSE 6/3)，总体上予以核准，注意到通信组已完成了以下工作：

- 1) 提交了两份关于小气候数据的参考资料供审议；
- 2) 考虑了除全封闭救生艇外的救生艇筏的新通风要求的标准；
- 3) 就《LSA 规则》第 IV 章修正案草案以及非全封闭救生艇的救生筏的通风要求取得了进展；
- 4) 决议 MSC.81(70)《经修订的用于所有救生艇筏通风方式测试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修正案草案取得了进展；

4. 考虑了中国(SSE 6/4)、加拿大(SSE 6/4/1)和 CLIA(SSE 6/4/2)关于制定救生艇筏通风新要求的评论性文件，以及文件 SSE 6/INF.3 和 SSE 6/INF.4，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分委会决定优先考虑完成全封闭救生艇的通风要求的修正案草案。随后，分委会考虑了通信组报告中第 26 段的行动要求，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下列行动：

- 1) 考虑了通信组关于新的通风要求的意见，尤其是应用 5,000 ppm CO₂ 浓度阈值和 5m³/hr 每人的通风标准，以及关于《LSA 规则》的修正案的讨论，分委会同意指示 LSA 工作组在文件 SSE 5/WP.3 附则 1 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全封闭救生艇的问题，同时，考虑文件 SSE 6/4、SSE 6/4/1 和《水下观光潜水艇的设计、建造和操作指南》(MSC/Circ. 981)。对于《LSA 规则》修正案草案，分委会同意指示 LSA 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关于非全封闭救生艇的救生艇筏的通风要求的《LSA 规则》修正案草案；

- 2) 关于决议 MSC.81(70)的修正案，同意指示 LSA 工作组进一步考虑提议的该决议的修正案；

5. 指示 LSA 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并完成以下工作：

- 1) 基于文件 SSE 5/WP.3 附则 1，完成《LSA 规则》有关全封闭救生艇的修正案草案，同时，考虑文件 SSE 6/4、SSE 6/4/1 和《水下观光潜水艇的设计、建造和操作指南》(MSC/Circ. 981)；

- 2) 考虑文件 SSE 6/3 附则 2、SSE 6/4/1、SSE 6/4/2 和 MSC Circ. 981，进一步考虑《LSA 规则》关于非全封闭救生艇的救生艇筏的通风要求的修正案草案，并建议分委员下一步工作的最佳方案；

- 3) 进一步考虑提议的决议 MSC.81(70)的修正案；

- 4) 考虑是否有必要重新建立通信组，如果有，准备工作范围以供分委会考虑。

6. 考虑了 LSA 工作组报告(SSE 6/WP.3)，并采取以下行动：

- 1) 注意到关于工作组对《LSA 规则》全封闭救生艇通风的修正案草案的意见，经考虑，由于大部分支持该修正案草案，分委会同意批准工作组提出决定；

- 2) 注意到决议 MSC.81(70)修正案草案中第 6.10.1 段关于发动机和燃油消耗测试的操作和第 6.14.1 段关于《经修订的 LAS 测试建议》的全封闭救生艇的额外测试所取得的进展，同意委派 LSA 通信组进一步制定修正案草案，以期在 SSE 7 完成，同时考虑文件 SSE 6/4 并提出在通风速率标准中增加一个额外的修正因子；

3) 注意到由于时间的限制，LSA 工作组没有考虑《LSA 规则》关于非全封闭救生艇的救生艇筏的通风要求，同意委派 LSA 通信组进一步开展该工作，以期 SSE 7 完成；

7. 重新建立 LSA 通信组，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文件 SSE 6/WP.3 附则 2 的基础上，考虑决议 MSC.81(70)关于全封闭救生艇通风测试方法的修正案草案，并同时考虑文件 SSE 6/4，以期后续完成；

2) 基于最终的修正案草案，准备后续必要的其他 IMO 文件的修正案；

3) 手机和审议部分全封闭救生艇和救生筏的小气候数据，这些数据可以从研究、学术文件或其他可靠和相关的来源获取；

4) 在以上审议的基础上，特别考虑 MSC/Circ.981 和提议的全封闭救生艇的《LSA 规则》修正案，对部分全封闭救生艇和救生筏的新通风要求的可行标准进行确认和建议；

5) 准备关于部分全封闭救生艇和救生筏通风方式测试的 MSC.81(70)决议的修正案草案，以及其他后续必要的 IMO 文件修正案草案；

6) 考虑文件 SSE 6/4/1 和 SSE 6/INF.4，进一步考虑对所有救生艇筏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可能带来的好处，并向分委会建议下一步工作的最佳方案；

7) 向 SSE 7 提交报告。

8. 邀请委员会将目标完成时间延迟至 2021 年。

议题 5. 新《极地规则》的后续相关工作(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7 已指示其深意《LSA 规则》和相关的 IMO 决议，使现行的测试和性能标准与《极地规则》的规定相适应，并制定有关极地服务温度下灭火介质的附加要求和指南，以及现行消防员装备标准的修正案。同时，忆及 SSE 4 已批准工作计划草案以处理关于在极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救生设备和布置的额外要求。进一步忆及 SSE 5 已同意优先制定《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的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暂行指南》；SSE 5 已重新建立 LSA 通信组，并向本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考虑了通信组报告(SSE 6/5)，注意到工作组在完成《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的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暂行指南》草案工作上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工作组建议该暂行指南草案在本届会议完成，建议在对未来的监管做决定之前，应先在实施《极地规则》方面取得经验；

3. 在考虑文件 SSE 6/5/1 (IACS)和通信组报告时，会上进行了讨论，并表达了一些意见，对此，分委会考虑了通信组报告第 18 段的行动要求，总体上核准该报告，同意采取以下行动：

- 1) 注意到关于《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的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暂行指南》草案所取得的进展；
 - 2) 同意关于《极地规则》第 I-A 部分第 8 章适用于新船和现有船舶，以及任何适用上的差异都需要对规则进行修正方面的理解；
 - 3) 同意 LSA 工作组应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如何确定预期救援时间的指南，并向分委员建议；
 - 4) 批准通信组关于合适的监管以处理未来新测试和性能标准，以及关于暂行指南草案在本届会议完成的建议。同意在对未来的监管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先在实施《极地规则》方面取得相关经验；
 - 5) 同意应指示 LSA 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制定测试和评估指南的需要并据此向分委员提出建议。
4. 指示 LSA 工作组进一步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文件 SSE 6/5 附则的基础上，考虑文件 SSE 6/5/1，完成《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的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暂行指南》草案；
 - 2) 考虑制定关于如何确定“最大预期救援时间”的指南，并就草案框架向分委会提供建议；
 - 3) 考虑如何处理极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测试和评估的新指南，并据此向分委员提供建议；
 - 4) 考虑是否有必要重新建立通信组，如有，准备工作范围以供分委会考虑；
 5. 考虑了 LSA 工作组报告(SSE 6/WP.3)，并采取以下行动：
 - 1) 考虑了工作组准备的极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暂行指南草案(SSE 6/WP.3, 附则 3)，经讨论，分委会同意该指南草案，以及相关的 MSC 通函(载于附则 2)，以提交 MSC 101 核准；
 - 2) 注意到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没有考虑制定如何确定“最大预期救援时间”指南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理极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测试和评估的新指南。对此，分委员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SSE 7 提交相关提案。
 6. 邀请委员会将目标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议题 6. 《SOLAS 公约》第 II-2 章及相关规则中有关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要求审议(REVIEW SOLAS CHAPTER II-2 AND ASSOCIATED CODES TO MINIMIZE TH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FIRES ON RO-RO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OF NEW AND EXISTING RO-RO PASSENGER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8 已核准关于现有滚装客船的滚装船舱位和特殊特类别舱位的 SOLAS 第 II-2

章以及相关规则的工作范围和计划。忆及 SSE 5 在考虑审议 SOLAS 第 II-2 章和相关规则以最大限度降低新建和现有滚装船客船滚装船舱室和特殊舱室火灾的发生率和后果时，已建立了消防通信组；

2. 考虑了通信组报告(SSE 6/6)，总体上予以核准，并注意到工作组完成工作如下：就将新建和现有滚装船客船滚装船舱位和特殊舱位的火灾发生率和后果减至最低的临时准则草案取得进展；在 SOLAS 第 II-2/14.3 条修正案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考虑了需要修正的其他相关文件。对此，分委会考虑了中国(SSE 6/6/3)和 IACS(SSE 6/6/5)的评论性文件。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分委会决定指示 FP 工作组进一步制定暂行指南草案、SOLAS 修正案和相关规则的草案，并进一步确认其他需要后续修订的文件；

3. 鉴于最近滚装空间消防安全的事故，考虑了文件 SSE 6/6/1(澳大利亚等)提出的最近所有的事故报告以及安全建议。分委会考虑了 HTW 分委会是否应考虑消防培训，决定暂时搁置该问题，直到指南草案完成。经考虑，分委会决定指示 FP 工作组在制定新建和现有滚装船客船滚装船舱位和特殊舱位的火灾发生率和后果减至最低的临时准则草案时，考虑文件 SSE 6/6/1；

4. 关于 FIRESAFE II 的研究，考虑了澳大利亚(SSE 6/6/2)介绍 FIRESAFE II 研究的主题和结构，并建议该研究应由正式安全评估专家组(FSA EG)进行间歇评审，专家组应直接向 SSE 7 报告。经讨论，分委会邀请 MSC 101 考虑重新建立 FSA EG 以审议 FIRESAFE II 研究，并指示 SSE 7 考虑 FSA EG 报告，并建议委员会下一步工作方案，注意到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可以向 SSE 7 提交评论；

5. 关于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的试验，考虑了中国(SSE 6/6/4)提交的《经修订的消防系统及设备保养及检查指南》修正案(MSC.1/Circ.1432, 经 MSC.1/Circ.1516 修订)。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分委会决定指示 FP 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SSE 6/6/4 文件中的修正案草案，如果时间允许，并向分委会建议该问题的下一步最佳工作方案；

6. 建立消防(FP)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并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文件 SSE 6/6 的附则 1 和 2 的基础上，并考虑文件 SSE 6/6/1、SSE 6/6/2、SSE 6/6/3 和 SSE 6/6/5，进一步制定新建和现有滚装船客船滚装船舱位和特殊舱位的火灾发生率和后果减至最低的临时准则草案；

2) 在文件 SSE 6/6 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 1974 SOLAS 公约及相关规则的修正案草案；

3) 在文件 SSE 6/6 的基础上，进一步确认其他后续需要修订的相关文件；

4) 考虑《经修订的消防系统及设备保养及检查指南》修正案草案，如果时间允许。建议分委会该问题的下一步最佳工作方案；

5) 考虑是否有必要重新建立通信组，如有，准备工作范围以供分委会考虑；

7. 考虑了 FP 工作组报告(SSE 6/WP.4)，并采取以下行动：

1) 邀请 HTW 分委会在 HTW 6 会议上考虑暂行指南的第 3.2 节和 3.3 节关于海员培训和演习的问题，并向 MSC 101 提供建议；

2) 鉴于 SOLAS 公约修正案草案，注意到工作组关于 SSE 7 需要进一步考虑 FIRESAFE II 报告的意见，尤其考虑到需要 FSA 专家组(如果建立)提议的分析报告以及需要下列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SOLAS 第 II-1 章、第 II-2 章和第 III 章；《经修订的滚装空间和特殊类别空间固定式水基消防系统设计和批准指南》；

3)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 MSC.1/Circ.1432 修正案草案的考虑，特别是注意到工作组虽然原则上同意拟议修正案的目的，即测试有水的滚装船客船所需的固定水基灭火系统，但这些修正案应更普遍地适用，因此需要有新的产出来处理这个问题；

8. 邀请委员会将该产出的目标完成时间延至 2021 年。

议题 7. MSC.1/CIRC.1315 通函修正案(AMENDMENTS TO MSC.1/CIRC.1315)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SSE 5 在考虑《批准保护载运散装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干粉灭火系统指南》修正案草案((MSC.1/Circ.1315)时所做的决定，同时，忆及 SSE 5 已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制定将干粉视为碳酸氢钠粉而不是纳基干粉的相关标准。忆及 SSE 5 不能完成该指南的修正案草案，提及在制定修正案时需要考虑的问题，已指示消防通信组进一步考虑该问题；

2. 考虑了通信组报告(SSE 6/7)，总体上予以核准，注意到通信组已就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上使用的干粉的流动性、湿度特性和适用性，考虑了的验收标准草案；已考虑了干粉灭火能力验收标准草案，以期确定性能和试验要求；阐述了确定与海事部门有关的现有标准和最佳实践，以及现行国际条例中可能存在的差距。对此，分委会考虑了日本(SSE 6/7/1)和 IACS(SSE 6/7/2)对通信组报告的评论。会上进行了讨论，鉴于大多数人支持包括喷气机和托盘火灾在内的测试，分委会同意不用将 SSE 6/7/1 文件移交 FP 工作组。在审议通信组报告第 35 段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时，分委会总体上予以核准，并注意到关于以下几点讨论：干粉的试验、干粉主要成分的限制、干粉试验温度、火灾试验须扑灭的火灾的特点。忆及尚未讨论修正案草案的实施条款，分委会考虑到是否需要实施规定，如有，修正案草案是否只适用于新装置，或适用于包括现有装置在内的所有装置。经讨论，同意指示 FP 工作组考虑实施规定的必要性，如有，准备该规定草案；

3. 指示 FP 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决定，完成以下工作：

1) 基于文件 SSE 6/7 和 SSE 6/7/2, 准备《批准保护载运散装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干粉灭火系统指南》修正案草案((MSC.1/Circ.1315)以及相关的 MSC 通函草案;

2) 考虑是否有需要重新建立通信组, 如有准备工作范围以供分委会考虑;

4. 考虑了 FP 工作组报告(SSE 6/WP.4), 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工作组由于缺乏关于池火和喷火试验的尺寸和类型的技术数据, 尚未完成通函 MSC.1/Circ.1315 的修正案草案。随后, 同意重新建立消防通信组以确定合适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干粉验收的试验标准, 并制定 MSC.1/Circ.1315 的修正案草案;

2) 注意到由于时间限制, 分委会并没有考虑修正案草案中是否需要一项实施规定, 因此同意指示 FP 通信组审议 MSC.1/Circ. 1315 修正案草案是否需要一项实施规定, 如有, 准备该规定的草案文件;

4. 重新建立消防通信组, 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 完成以下工作:

1) 确定适当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干粉验收的试验标准;

2) 进一步制定《批准保护载运散装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干粉灭火系统指南》修正案草案 (MSC.1/Circ.1315);

3) 考虑通函 MSC.1/Circ.1315 修正案草案的实施规定的必要性, 如有, 准备该规定草案;

4) 向 SSE 7 提交报告;

5. 邀请委员会将目标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议题 8. 《FSS 规则》第 9 章关于安装可单个识别的火灾探测系统(AMENDMENTS TO CHAPTER 9 OF THE FSS CODE FOR FAULT ISOLATION REQUIREMENTS FOR CARGO SHIPS AND PASSENGER SHIP CABIN BALCONIES FITTED WITH INDIVIDUALLY IDENTIFIABLE FIRE DETECTOR SYSTEM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在审议文件 MSC 98/20/4 附则 2 的《FSS 规则》第 9 章修正案草案时, 就修正案草案能否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进行了简短的讨论。虽然一些代表赞成将这个问题提交 FP 工作组或闭会期间通信小组进一步审议, 但发言的大多数代表认为, 由于这个问题具有技术性质, 需要进一步讨论;

2.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文件 MSC 98/20/4 中的修正案草案向下次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题 9. 船用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要求 (REQUIREMENTS FOR ONBOARD LIFTING APPLIANCES AND ANCHOR HANDLING WINCH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通信组报告(SSE 6/9)，总体批准，注意到为 OLAW 拟定的 SOLAS 条例和 SOLAS 条例补充定义和有关导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关于 OLAW 需要基于目标的标准(GBS)分委会同意采取一种说明性方法，以文件 SSE 6/9/2 附则作为进一步起草修正案的基础；

2) 分委会决定将新的规则列入 SOLAS 第 II-1 章，因为这些风险与该船及其人员的安全有关，考虑到决定采用一种基于规定的方法；

3) 在审议与劳工组织要求有关的事项时，分委会同意拟订准则草案，以确保符合劳工组织 152 公约，以避免在执行海事组织准则方面发生任何冲突。分委会讨论了文件 SSE 6/9/1 和 SSE 6/9/2 的建议后，决定指示 OLAW 工作组在拟订 OLAW 安全临时导则草案和 SOLAS 修正案草案时考虑上述文件；

2. 总体批准 OLAW 工作组报告(SSE 6/WP.5)，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分委会原则上同意 SOLAS 第 II-1/3-13 条草案，以期在最后定稿后连同有关导则一并提交委员会；

2) 分委会指出，由于时间限制，OLAW 工作组无法准备的检查/监控表和记录格式 SOLAS 公约 1974 修正案(草案)，同意重建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通讯小组，并指示该小组执行这项特别任务；

3) 由于时间限制，OLAW 工作组未能分别审议和进一步拟订两套关于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安全的导则草案；因此，同意指示 OLAW 通信小组进一步拟订导则草案；

3. 分委会邀请委员会将本产出的目标完成年延长至 2020 年。

议题 10.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13 条和 II-1/13-1 条规定和针对新船的其他相关规定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S II-1/13 AND II-1/13-1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FOR NEW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注意到在本议程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并按照 SSE 5 所达成的结论，请委员会注意关于产出的工作已经完成。

议题 11. 制定船舶使用岸电导则及考虑修订 SOLAS 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COLD IRONING OF SHIPS AND CONSIDERATION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2)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通信组报告(SSE 6/11)，总体批准，注意到通信组在为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拟订港口陆上供电服务安全操作导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准则的框架和参照国际标准；

2. 批准了岸电安全操作起草组的报告(SSE 6/WP.7)后，注意到小组的意见，即通信组只应在现阶段集中制订准则；

3. 考虑到上述问题以及岸电安全操作起草组的建议，分委会重新建立为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制订岸电安全操作导则通信组，并指示其考虑到 SSE 6 上所作的言论和决策：

1) 根据文件 SSE 6/11 附则所列案文草案，并考虑到文件 SSE 6/11/1，进一步拟订《国际航行船舶岸电安全操作导则》(OPS)草案；

2) 并向 SSE 7 提交报告。

议题 12.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 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关于消防人员通信用双向便携式无线电话设备的要求，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SE 6/12/1 (IACS)，并指示 FP 工作组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并向分委会提出相应建议；

2. 关于无人值守机舱锅炉火灾探测与报警，分委会指示 FP 工作组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并据此向分委会提供咨询意见；

3. 关于 SOLAS 公约规则 II-2/9.7.5 脚注的统一解释草案，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SE 6/12/8(IACS)，分委会指示 FP 工作组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并就此向分委会提出意见；

4. 关于油轮惰性气体系统规定的统一解释，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SE 6/12/12(IACS)，分委会指示 FP 工作组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并就此向分委会提出意见；

5. 分委会审议了 FP 工作组报告(SSE 6/WP.4)，并采取一下行动：

1) 关于 SOLAS 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草案，分委会同意就 SOLAS 第 II-2/9.7.5 条就厨房排气管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适当使用和设计草拟统一解释草案，见附则 4，提交 MSC 101 批准；

2) 关于 SOLAS 第 II-1/47.1 条统一解释草案，分委会不同意该解释草案，考虑到对锅炉排气接管和供气套管中探测器要求的建议解释可能免除某些接管和套管中探测器的责任，这些接管和套管有火灾危险，因此将构成对现行规定的放松；

3) 分委会不同意《FSS 规则》第 15 章第 2.2.3.2.3 段的解释草案，因为它没有提供与上述段落同等的安全水平，此外按照当前的要求，安装排气口并不能满足检测泄漏的要求；

4) 关于适用于管道、管件及相关部件的设计温度，分委会同意 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草案，见附则 5，提交 MSC101 供批准；

5) 分委会同意将 SOLAS 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草案和附则 4 所载的有关的 MSC 通函草案提交 MSC 101 批准；

6) 分委会同意将附则 5 所列的 IGC 规则统一解释草案和有关的 MSC 通函草案提交 MSC 101 批准；

7)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需要换气事宜，分委会不赞同拟议的统一解释，并请咨询委员会和有关代表团注意所作的评论，并酌情采取行动；

8) 关于钻探作业应急条件规定的统一解释，分委会不赞成拟议的统一解释，并请咨询委员会和有关代表团注意所作的评论，并酌情采取行动；

6. 分委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SSE 6/WP.8)，批准了新的产出“SOLAS 第 III 章修正案，LSA 附则和经修订的决议 MSC.81(70)，以取消在平静水域以每小时 5 海里的速度驾驶自由落体救生艇的规定”，见附则 6，供 MSC 101 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法进行审议；

7. 分委会同意附则 7 所列的 SOLAS 第 III 章的统一解释和相关 MSC 通函草案，向 MSC 101 提交，以期批准；

8. 关于 SOLAS 第 II-1/28 条、第 II-1/29 条和第 II-1/30 条有关的 IACS 统一解释 SC242 修订草案，分委会一致认为，IACS 用户界面的最新版本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临时措施，因此决定有必要提出一项新的产出建议，采用包括所有类型的现代转向系统的全面办法。分委会同意 UI SC242 的修订版本 SOLAS 第 II-1/28 条和第 II-1/29 条统一解释的修订版本(MSC.1/Circ.1416)应作为一个新的通函发行，并同意 SOLAS 第 II-1/28 条、第 II-1/29 条和第 II-1/30 条的统一解释草案和相应 MSC 通函将取代 MSC.1/Circ.1416，见附则 8，向 MSC 101 供批准。

9. 关于澄清 SOLAS 第 II-2/13.4.2 条有关货船上脱离舵机处所的方法的规定，分委会不赞成拟议的统一解释，并请独立咨询委员会和有关代表团注意所作的评论，并酌情采取行动。

10. 关于 SOLAS 第 III/20.11 条的统一解释草案，分委会同意附则 7 所列的 SOLAS 第 III 章统一解释草案和有关的 MSC 通函草案，将提交 MSC 101 供批准。

议题 13. 《LSA 规则》第 4.4.7.6.17 段有关具有负载脱钩能力的单根艇索和吊钩系统的修正案 (AMENDMENTS TO PARAGRAPH 4.4.7.6.17 OF THE LSA CODE CONCERNING SINGLE FALL AND HOOK SYSTEMS WITH ON-LOAD RELEASE CAPABILITY)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9 同意将此输出纳入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议程和 SSE 6 临时议程，旨在下水和打捞救生艇和救援船时，采用统一标准的单根艇索和吊钩系统；
2. 考虑到修正案的目的是救生艇和救援船配备有负载脱钩能力的单根艇索和吊钩系统，以确保符合安全标准，分委会认为应由 LSA 工作组进一步考虑此议题相关事项，并提请委员会将此议题目标完成年延至 2020 年。

议题 14. 修订标准化的救生设备评估和测试报告表格 (REVISION OF THE STANDARDIZED LIFE-SAVING APPLIANCE EVALUATION AND TEST REPORT FORMS (MSC/CIRC.980 AND ADDENDA))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9 同意将此输出定为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议程，并定为 SSE 6 临时议题，目标完成年 2020 年，旨在更新表格以纳入《LSA 规则》修正案和决议 MSC.81(70)；
2. 考虑了文件 SSE 6/14 (美国和 ILAMA) 提议的修正案，注意到有些附件没有翻译成各种官方工作语言，同意 SSE 7 完成此事项。

议题 17.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邀请 MSC 101 完成《LSA 规则》第 6.1.1.3 段修正案草案时考虑文件 SSE 6/17/4 (日本) 提议的编辑修改问题；
2. 同意救生设备测试的修订建议 (决议 MSC.81(70))，以供 MSC 101 核准和通过；
3. 与 GMDSS 相关的 SOLAS 第 III 章修正案草案问题，请 NCSR 7 或 NCSR 6 “GMDSS 现代化” 通信组或 IMO/ITU 专家组，对就从《SOLAS 公约》第 III 章移到第 IV 章的规定，可能对无线电救生设备的运输产生的任何影响提出意见；
4. 关于示范课程 3.03, 3.04, 3.05 和 3.06 是否需要重新修订的问题，分委会认为需要提供这些示范课程的使用情况，例如销售数据，辅助分委会做决定。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SC 101 次会议：

1. 注意制定 OLAW 的目标和功能要求的进展，尤其注意关于如何使用 OLAW 对船员和岸上人员进行培训和发证的观点；
2. 注意考虑在未来会议中制定《SOLAS 公约》第 II-2/9.2.4.2 条统一解释的决定；
3. 核准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
4. 核准 SSE 6 临时议题。

要求 MSC 100 次会议：

1. 核准 SOLAS 第 II-1 和 III 章替代设计和安排导则修正案草案(MSC.1/Circ.1212)，以期发布经修订的导则 MSC.1/Circ.1212/Rev.1；
2. 注意 SOLAS 第 III 章制定功能要求的任务已完成，核准输出的范围应限于 SOLAS 第 II-1 章，无需重新命名；
3. 注意《LSA 规则》修正案草案和决议 MSC.81(70)关于全封闭救生艇通风和全封闭救生艇以外救生艇筏的修正案草案等相关工作取得的进展；
4. 核准 MSC 通函《在极地水域作业的救生设备和船舶安排暂行指南》；
5. 考虑重建 FSA EG 以审议 FIRESAFE II 研究，并指导 SSE 7 来考虑 FSA EG 报告，给委员会提供如何更好推进的建议；
6. 核准 MSC 通函草案《新船和现有客船滚装船舱室和特殊舱室发生火灾的发生率和后果最小化的暂行准则》；
7. 注意邀请 HTW 6 审议有关海员培训及演习的临时导则草案的 3.2 和 3.3 节，并向委员会提供意见；
8. 注意与船上起重设备和锚处理绞车有关事项的进展；
9. 核准 SOLAS 第 II-2 章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
10. 核准《IGC 规则》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
11. 考虑适用于船舶在平静水域以每小时 5 海里的速度前进时自由落体救生艇的要求作为一项新输出的理由，并采取行动，如适用；
12. 核准 SOLAS 第 III 章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
13. 核准 SOLAS 第 II-1/28， II-1/29 和 II-1/30 条的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

14. 注意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状态报告；
15. 核准拟议的 2020-2021 两年议程；
16. 核准 SSE 7 临时议题；
17. 授权分委会在 SSE 7 建立专家组，处理 SOLAS 第 II-1 章船舶接用岸电的安全目标和功能要求事项；
18. 考虑在最后定稿《LSA 规则》第 6.1.1.3 段的修正案草案时所提出的意见和拟议的修改；
19. 考虑决议 MSC.81(70)的修正案草案，考虑分委员会的意见，即拟议的修正案可视为小的修正，以便核准和随后通过，并酌情采取行动；
20. 核准 MSC 通函草案《制定救生艇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的指南》(MSC.1/Circ.1205)，以 MSC.1/Circ.1205/Rev.1 发布经修订的指南；
21. 注意分委会有关审议示范课程职权范围考虑的事宜；
22. 注意分委会对使用甲基/乙醇作燃料的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有关部分的意见，酌情转交 CCC 6 审议和采取行动；
23. 总体核准报告。

五、下次会议(SSE 7)信息：

会议选举 U. Şentürk 先生(土耳其)和 S. Tolm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分别作为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SSE 7 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召开，其临时议程为：

1. 议程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制定生存通风新要求

DEVELOP NEW REQUIREMENTS FOR VENTILATION OF SURVIVAL CRAFTS

4. 新国际规则与在极地水域作业的船舶有关的重要工作

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5. 修订 SOLAS 第 III 章和《LSA 规则》

REVISION OF SOLAS CHAPTER III AND THE LSA CODE

6. 审议 SOLAS 第 II-2 章和相关规则以最小化新的和现有的滚装客船滚装空间和特殊种类空间火

灾发生率和后果

REVIEW SOLAS CHAPTER II-2 AND ASSOCIATED CODES TO MINIMIZE TH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FIRES ON RO-RO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OF NEW AND EXISTING RO-RO PASSENGER SHIPS

7. MSC.1/CIRC.1315 修正案

AMENDMENTS TO MSC.1/CIRC.1315

8. 关于《FSS 规则》第 9 章货船和客船舱室阳台配备单独的火灾探测器系统的故障隔离要求的修正案

AMENDMENTS TO CHAPTER 9 OF THE FSS CODE FOR FAULT ISOLATION REQUIREMENTS FOR CARGO SHIPS AND PASSENGER SHIP CABIN BALCONIES FITTED WITH INDIVIDUALLY IDENTIFIABLE FIRE DETECTOR SYSTEMS

9. 船上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要求

REQUIREMENTS FOR ONBOARD LIFTING APPLIANCES AND ANCHOR HANDLING WINCHES

10. SOLAS 第 II-1 和 III 章替代设计和安排导则中安全目标和功能要求

SAFETY OBJECTIVES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11. 制定船舶接用岸电指南以及《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修正案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COLD IRONING OF SHIPS AND CONSIDERATION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2

12.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的统一解释

AMENDMENTS TO PARAGRAPH 4.4.7.6.17 OF THE LSA CODE CONCERNING SINGLE FALL AND HOOK SYSTEMS WITH ON-LOAD RELEASE CAPABILITY

13. 修订救生设备评估标准和测试报告表格

REVISION OF THE STANDARDIZED LIFE-SAVING APPLIANCE EVALUATION AND TEST REPORT FORMS (MSC/CIRC.980 AND ADDENDA)

14. 修订潜水系统安全规则和高压疏散系统的指南和规范

REVISION OF THE CODE OF SAFETY FOR DIVING SYSTEMS (RESOLUTION A.831(19)) AND THE 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HYPERBARIC EVACUATION SYSTEMS (RESOLUTION A.692(17))

15. SOLAS 第 III 章《LSA 规则》和决议 MSC.81(70)修正案以取消自由落体救生艇在船舶于平静水域以最高 5 节的速度前进时下水的要求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 III, LSA CODE AND RESOLUTION MSC.81(70) TO REMOVE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REQUIREMENTS TO LAUNCH FREE-FALL LIFEBOATS WITH THE SHIP MAKING HEADWAY AT SPEEDS UP TO 5 KNOTS IN CALM WATER*

16. 海事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7. SSE 8 两年状态报告和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SE 8

18. 2021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1

19.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20. 给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